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2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就各项议案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葵花”）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用于贵州葵花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 3、葵花药业集团（贵州）宏奇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